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8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陳乙晴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04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明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陳乙晴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4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許柏彥

法官 丁亦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羅宥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